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主编

知识产权 办案参考

第
【6】
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 二〇〇三年七月

出版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6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主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年7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 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ISBN 7-80107-619-2

I. 知... II. ①中... ②北... III. 知识产权-案例
—汇编—中国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2299 号

知识产权办案参考第 6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主编

责任编辑: 许 杰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bj114. com. cn](http://www.bj114.com.cn)
责编 E-mail: [Xujie@FZPress. com](mailto:Xujie@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6.625
字 数: 15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19-2

定价: 9.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辑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来客	刘建强	刘璦珍	宋鱼水
杨建成	张鲁民	陈锦川	林子英
罗东川	周林	胡驰	须建楚
程永顺	蒋丽珍	谢晨	董建中

编辑办公室

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

地址：北京市沙滩北街15号

邮编：100720

电话及传真：(010) 6405 4144

电子信箱：ipstudies@sohu.com

目 录

【主持人的话】

应当重视研究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 周 林 (1)

【工作报告】

2002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著作权案例要点及评析

..... 陈锦川 (5)

【理论探讨】

著作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的区别与联系

..... 何 山 (25)

著作权同专利权的关系 许 超 (31)

论版权法对工业美术作品的重叠保护 王庭熙 (43)

实用艺术作品的认定及法律保护 龙 文 (48)

【模拟法庭】

英特莱格公司、乐高海外公司与东莞市乐趣

玩具实业公司专利权、版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周 林 李顺德 吴登楼 马秀荣 (57)

胡三三与裘海索、中国美术馆版权纠纷案

..... 周 林 陈锦川 罗东川 马秀荣 (82)

【案例追踪】

英特莱格公司与可高(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复兴商业城版权纠纷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0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22)

英特莱格公司的诉讼理由..... (131)

可高(天津)玩具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 (13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39)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49)

英特莱格公司等申诉状..... (158)

【他山石】

乐高公司等诉—雅典居民侵权案(希腊)..... (161)

乐高公司诉日内多等侵权案(希腊)..... (168)

英特莱格公司诉宝高玩具有限公司

侵权案(香港)..... (172)

IDEAL玩具公司诉FAB—LU有限责任公司

案(美国)..... (175)

Original Appalachian Artworks公司诉Toy Loft

公司案(美国)..... (177)

Gay玩具公司诉Buddy公司案(美国)..... (181)

【问题解答】

膏塑浮雕适用著作权法保护..... 周 林 (187)

【资料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五起知识产权民事案例（摘要）	(191)
《伯尔尼公约》有关条款摘录	(193)
《伯尔尼公约指南》有关解释摘录	(196)
《瑞士联邦著作权和邻接权法》有关条款摘录	(198)
《美国联邦版权法》对于涉及实用艺术品的版权 保护的有关规定摘录	(199)

【主持人的话】

应当重视研究实用 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周 林

本辑的主要内容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实用艺术作品”一词源自英文“Works of Applied Art”。《伯尔尼公约》在第2条“受保护的作品”专门有一款对“实用艺术作品”进行规定：“在符合本公约第7条第（4）款规定的前提下，本联盟成员国的立法可以规定其法律对实用艺术作品以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模型的适用范围，以及这类作品、外观设计和模型受到保护的的条件。在来源国仅作为外观设计和模型受到保护的作品，在本联盟其他成员国只能受到各该国给予外观设计和模型的专门保护。但如果该国没有这种专门保护，这些作品应作为艺术作品受到保护。”《伯尔尼公约》第7条第4款规定的是作为艺术作品受到保护的实用艺术作品，保护期不得短于25年。

那么，什么是“实用艺术作品”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出版的《伯尔尼公约指南》指出，公约使用这个综合词以适用于小装饰

品和玩具、珠宝首饰、金银器具、家具、墙纸、装饰物、服装等等制作者的艺术贡献。

我国1990年颁布的《著作权法》对“实用艺术作品”未置一词。在我国加入两个国际著作权条约之后于1992年经国务院发布的《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倒是实用艺术作品有所规定，具体内容是：“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25年。”从条文上看，似乎是立法者感觉到在对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上，我国1990年著作权法与国际著作权条约比较尚有差距，所以必须在《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中加以解决，给予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权利人25年的保护。

在我国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一段时间，特别在对这部法律修订期间，一些外国学者曾指出，对实用艺术作品不给予著作权法保护就低于国际条约标准的这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因为中国专利法中对于一些具有美感和艺术性的设计等，已给予了一定保护。

在2001年修订完成的我国著作权法中，仍然没有出现“实用艺术作品”一词。参加立法工作的专家分析的原因有三：一是实用艺术作品与纯美术作品不易区分，有些美术作品创作出来的时候属于纯美术，但是可以用在工业产品上。比如齐白石的画最初是纯美术作品，以后可能印在茶杯上。如果印有美术作品的茶杯也由著作权法保护，就会混淆文学艺术产权与工业产权的界限，而工业产品本应由工业产权调整，不应由著作权法调整。二是实用艺术品同工业产权中的外观设计不易区分，工业产权保护在手续和保护期方面显然不具备著作权保护的优势。如果都用著作权保护，将会严重影响工业产权保护体系的发展。三是实用艺术品同工艺美术作品不好区分。该专家认为，在我国，实用艺术品的艺术方面，可以按美术作品保护。申请外观设计的实用艺术品，可以以工业产权保护。^①

① 姚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释解》，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57—58页。

一些学者指出,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虽然未明确涉及实用艺术作品,但是可以理解为实用艺术作品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在我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①

上述解释似乎可以归结为一点,即不论著作权法是否对“实用艺术作品”有明确规定,只要请求保护的客体具有某种“艺术”成分,即可同美术作品一样,受著作权法保护。

这样分析,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似乎已经得到解决。一个当事人在发现他的“作品”——不论它的形状如何,用何材质制作——被他人“盗用”后,均可以侵害其艺术作品或美术作品(最好别说是实用艺术作品,因为法律上不承认这个词)著作权为由起诉,而承审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只需要确认涉讼作品是否存在某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艺术贡献被非法使用即可作出裁判。

结果真的如同上述分析就好了!

事实上,解决实用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问题远不是如此简单。本辑重点讨论的两个涉及“实用艺术作品”的案例恰恰说明了问题的复杂性。

“乐高玩具案”是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它在我国的著作权案件判决中第一次确认了保护实用艺术作品(尽管这个词已可能被我国法律所抛弃,尽管这个词曾经给许多法官带来适用法律上的麻烦),并给予(外国)权利人的著作权法保护。“乐高玩具案”也有不足之处,即终审法官在判决时提出了一个“艺术高度”问题。照法官的推理,缺乏一定艺术高度的(艺术)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可是,我国著作权法在什么地方对“艺术高度”作出过规定呢?在这一点上,“乐高玩具案”显示出它的不足:无中生有,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了。

“胡三三时装设计案”也有积极的一面,即它承认了时装设计也应当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这或许能够对我国优秀时装设计师们起到一定

^① 李顺德、周详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改导读》,知识产权出版社2002年版,第47页;刘波林、许超、孙建红著:《实用著作权知识问答》,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6年版,第32页。

鼓励作用。此案判决的不足是，它忽视了对“艺术贡献”的保护。

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鼓励优秀艺术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对于我们常见的工艺美术，或者实用艺术，或者招人喜爱的“玩意儿”，只要它们的创作者有艺术贡献，统统都可以算是“美术作品”而给予著作权法保护，那真是一件大好事。而现实情况是，艺术市场上充斥着盗版、仿冒产品。我国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你找不到多少有特点的美术作品或者“玩意儿”。这种情况难道不值得重视和研究吗？

多年来，法律工作者没有停止对“实用艺术作品”保护的研究。本辑采用的何山、许超、王庭熙的文章不是新著，但它们反映了专家们对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关注。龙文先生兼有艺术和法律专业背景知识，他的新著一定能对读者有启发。

本辑特别选择了“乐高玩具案”和“胡三三时装设计案”作为典型案例，开设了“模拟法庭”专栏，意图不仅仅在于让读者比较模拟法庭的法官与实际承审法官是如何审理案件做出裁判的，还在于告诉读者，应当更多地关注案件的裁判过程。两个模拟法庭法官的精彩发挥，对于从事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或者急欲了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过程的律师，以及对知识产权审判有兴趣的读者，都有一定的参考借鉴价值。

应当承认，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涉及“实用艺术作品”的案件不多。这一方面是由于相关法律规定不够完备，有些规定不尽合理（例如1990年著作权法及其配套法规排除了给予中国作者的实用艺术作品保护）；另一方面是由于对于“实用艺术作品”的认识不统一，缺少深入的系统研究。作为本辑主持人写下上面文字，也仅仅是个人的初步想法和意见，希望能够引起有关方面对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重视。主持人相信，如果对实用艺术作品能够给予强有力的法律保护，那将会进一步促进我国艺术市场的繁荣。

2003年5月8日

【工作报告】

2002年北京高级人民法院 著作权案例要点及评析

陈锦川*

北京市法院处理的著作权案件有三个特点：一是每年受理的案件数量在全国占有较高比例；二是在所有类型知识产权案件中占较大比例，约50%；三是案件种类全、类型新。作为北京市范围内最高审级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要审理二审案件，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扮演着终审法院的角色，其判决具有相当程度的影响力；同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还负有监督、指导所辖法院审判工作的职责。因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中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在裁判文书中所表达的意见，具有重要的司法意义。及时总结、整理其判例，归纳其法律意见，对于著作权司法实务会产生重要的作用。

2002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共受理著作权纠纷案件99件，其中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法官。

一审1件,二审98件;共审结著作权纠纷案件95件,其中一审2件,二审93件。在这些案件的裁判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与著作权法有关的一系列法律及实务问题表达了意见。

1. 仅持有《期刊出版社许可证》的编辑部、杂志社不属于“其他组织”

1990年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2001年修改的著作权法把“非法人单位”改为“其他组织”。但对何谓“其他组织”,著作权法没有解释。《调研世界》杂志社、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编辑部等17个原告诉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侵犯编辑作品著作权和版式专用权案即提出这一问题。17个原告均非法人,其所编辑的刊物均有主办单位,其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期刊出版社许可证》。原告主张,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社许可证》不仅是期刊的合法性凭证,更是出版单位的合法证明;《出版管理条例》还规定,主办单位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因此,其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作为“其他组织”享有著作权并有诉讼主体资格。

北京市高级法院在其二审裁定中认为:原告为证明其主体资格所提交的身份证明材料《期刊出版社许可证》仅为其主办单位获得国家新闻行政管理机关许可其主办相关刊物的资格证明,不能证明原告是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其他组织^①。因此,北京市高级法院没有支持原告的主张。

2001年著作权法把“非法人单位”改为“其他组织”,这并非仅仅是几个字的变化,而主要是使著作权法规定与相关的民事法律相适应,使著作权主体与其他民事主体相一致,使只有具备“人”的资格的人才能成为著作权主体。1991年的《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第2款把

^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高民终字第909—925号民事裁定书。

“非法人单位”分为两种，一是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经济组织，二是组成法人的各个相对独立的部门。就后者，在民法上，其并没有独立的人格，因此不是民事关系的主体，把“非法人单位”改为“其他组织”，正是排除了这部分“人”的民事主体资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因此，作为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合法成立；(2)有组织机构；(3)有独立的财产。显然，本案上述原告并不完全具备上述三个条件，他们没有基本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客观上根本无法行使权利，更不能承担民事上实体的、诉讼的义务。

2. 仅有管理作品财产权权利的集体管理组织无权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

根据著作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但是，仅被授权管理著作财产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在为权利人主张著作财产权时能否要求侵权人承担针对人身权利的民事责任？

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中，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有关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签订合同，由著作权人将其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录制发行权以信托的方式委托音乐著作权协会管理，音乐著作权协会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被告使用了其中的音乐作品制作成了MP3制品，但没有向音乐著作权协会支付使用费。音乐著作权协会起诉要求被告支付作品使用费，向其公开赔礼道歉。一审法院支持了音乐著作权协会要求被告支付作品使用费的主张，但对赔礼道歉的请求，一审法院认为，本案所涉音乐作品的著作

权人授权原告以信托的方式管理的仅为著作权中的部分财产权,在被告已对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原告的主张不应支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了对这一问题的判决^①。

我国民法通则第134条规定了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2001年著作权法第46、47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实践中有一种观点,即一旦构成侵权,不论侵犯的是什么权,不论侵权的具体情况如何,侵权人均应承担上述责任,这是误解。应当明确,我国法律对侵权的民事责任虽然采取统一规定的形式,但是不同的民事责任方式应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即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与侵权行为具有对应性,侵犯财产权的侵权行为,一般应承担财产性质的侵权责任;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一般应承担人身性质的民事责任。具体地说,停止侵害适用于各种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不仅适用于侵害财产,也适用于侵害身体和人格;而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一般而言,适用于侵害公民的人格权及法人名誉、名称权的侵权行为。因此,侵犯著作权的,如果仅侵犯著作财产权,一般承担的只能是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仅侵犯著作人身权的,一般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责任,但造成财产损失的,可同时赔偿损失。就本案而言,首先,被告使用原告管理的作品,未支付使用费,侵犯的是财产权,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即可,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属于侵犯人身权的赔礼道歉的责任超出了被告应承担责任的范围。其次,原告只具有管理作品的公开表演权、广播权、录制发行权等财产权的权利,没有维护著作权人人身权的权利。因此,即使本案被告的行为为同时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原告也无权就此提起诉讼。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民初字第24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高民终字第94号民事判决书。

3. 在民间传统艺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作产生的作品,不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受著作权法保护

1990年著作权法、2001年著作权法均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依据这一规定,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不按照现行著作权法的规定(当然是否受法律保护、如何保护则值得探讨)。那么,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基础上再进行创作能否产生作品、是否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2001年11月、2002年11月审结的郭宪诉国家邮政局,白秀娥诉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侵犯剪纸作品著作权案中给了明确的说法。

2001年6月,白秀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称,两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其采用民间传统剪纸形式创作的蛇年生肖设计图案作为邮票,侵犯了她的著作权。被告辩称,剪纸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流传下来的民间美术形式,不属于(1990年)著作权法第3条列举的一般作品,而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本案审理不应适用著作权法。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的剪纸图案,是原告运用我国民间传统剪纸技艺,将其对生活、艺术及民间美学的理解,通过创作的剪纸图案表达出来,具有独创性,应受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为民间世代相传的、长期演变、没有特定作者,通过民间流传而逐渐形成的带有地域色彩、反映某一社会群体文学艺术特性的作品,本案剪纸是原告运用民间剪纸技法创作完成的,不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①。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进一步指出:该剪纸作品虽然采用了我国民间传统艺术中“剪纸”的表现形式,但其并非对既有同类题材作品的简单照搬或模仿,而是体现了作者的审美观念,表现了独特意象空间,是借鉴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创作出来的新的作品,是对民间文学艺术的继承和发展,应受著作权法保护^②。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民初字第185号。

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2)高民终字第252号。

从本质上讲,著作权法所保护的是作者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因此,只要是作者付出创造性劳动,经过独立构思创作产生而非模仿、抄袭出来的作品,自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对剪纸是否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也应依此判断。但在评价剪纸的作品性时,需要区别三个概念:剪纸技法、传统剪纸与利用已有剪纸形式再创作。剪纸技法是创作剪纸的一种手艺、方法,其非著作权法保护对象自不待言。剪纸艺术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剪纸艺术的世代相传,剪纸艺术逐渐按地域演变成不同的表现风格,各地的剪纸都有强烈的地方色彩,反映一定地域的文化特点,不少剪纸也都有了固定的图案、字样等,如双喜字,这当然属于传统剪纸,可归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范围。但在已有传统剪纸、传统题材的基础上,采用传统的剪纸技法,利用剪纸形式,以作者特有的形式表达了作者的思想、体现了作者的风格的,则应属于新的作品。

4. 付出创造性劳动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有关技术标准是有关部门在生产、建设等过程中需遵守的规范。这些标准是否可受著作权法保护,存在着争议。有一种观点认为,技术标准既然是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的规范,就具有类似法律、法规性质,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北京市法院没有接受这种观点,而是认为,具有独创性的推荐性标准应受保护。

我国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的研究编制、推广应用一直由原告中国建筑研究所组织实施。原告根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设计、科研和施工等单位的专家编制工程建设构配件与制品、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和新材料推广适用所编制的通用设计文件。2000年,河南华夏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制作、北京银冠电子有限公司出版了1套电子宝典,该宝典中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水、电、暖、通图集完全照搬了原告主张著作权的设计图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主张权利的标准是建设部批准颁发的具有技术指导性的标准设计,是推荐性的标准。这些建筑设计标准设计虽由国家行政机关以文件的形式